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02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原　　告　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原　　告　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純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美玲、洪麒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01,628元，應繳裁判費113,288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11,788 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